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经理王成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附录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523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2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 160,563,072,099 |
| 基金份额净值 | - |
| 基金合同的延续 |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向投资者适当性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在分析符合自身的经济状况和投资风格上先选中企业的投资机会，并结合对市场的运行状况对大势的判断进行配置，力图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通过定期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和择机调整，以规避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8月26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办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收费项目的估值数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方法》等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估值采用成本法，即在综合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后，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以市价（估值日最近交易市价）作为计价依据，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费用的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所有重要的方面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实质、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 20,806,024.93 | | 31,666,144.02 |
| 本期利润 | | 0.1837 | | 0.183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 | 1.751,617.24 | | 1.751,600.9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 1.1027 | | - |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将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报告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减去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差额(即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6.2 基金净值表现

6.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 率(%)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 准差(%)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4.30% | 1.32% | 4.19% | 0.07% | 0.20% |
| 过去三个月 | -1.67% | 1.54% | -0.75% | 1.14% | -0.02% |
| 过去一年 | 18.36% | 1.36% | 20.02% | 1.16% | -0.47% |
| 成立以来 | 10.13% | 8.34% | 13.49% | 1.14% | 1.09% |
| 最近一日 | 10.27% | 1.19% | -1.20% | 1.06% | 0.14% |

注：(1) 业绩比较基准: 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 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027元，基金总额人民币160,653,072.09元。

6.2 利润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1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2 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6.4.8.2.1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托管费。

6.4.8.2.2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托管费。

注：(1)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算术平均，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月对账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管理费。

6.4.8.3.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2 基金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3.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费用。

6.4.8.4.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4.2 基金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4.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费用。

6.4.8.5.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5.2 基金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5.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费用。

6.4.8.6.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6.2 基金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6.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费用。

6.4.8.7.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7.2 基金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7.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费用。

6.4.8.8.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8.2 基金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8.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费用。

6.4.8.9.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9.2 基金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9.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费用。

6.4.9.1.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9.1.2 基金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3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费用。

6.4.9.2.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付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9.2.2 基金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